

業務表現摘要

-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由 1,445,679,000 港元上升 17.2% 至 1,694,565,000 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由 143,200,000 港元（經扣除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出售一間基建合營公司之權益所佔之特殊收益 95,000,000 港元）下跌 26.6% 至 105,113,000 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 35.21 仙下跌 58.2% 至 14.71 仙
- 股東資金由 1,503,637,000 港元*上升 15.1% 至 1,731,249,000 港元
- 每股淨資產由 2.30 港元*下跌 2.6% 至 2.24 港元

*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694,565	1,445,679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07,091	182,833
集團營業額	3	1,187,474	1,262,846
銷售成本		(1,081,541)	(1,047,271)
毛利		105,933	215,575
其他收入	4	12,442	11,388
分銷成本		(4,334)	(7,670)
行政費用		(113,526)	(114,08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減虧損		47,053	6,165
經營溢利		47,568	111,377
融資成本	6	(37,017)	(25,234)
攤佔未經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溢利		8	–
攤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08,598	191,293
除稅前溢利	3	119,157	277,436
稅項	7	(13,312)	(22,83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5,845	254,602
少數股東權益		(732)	(16,402)
本期溢利		105,113	238,200
股息	8	–	(26,980)
本期保留溢利		105,113	211,22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4.71 仙	35.21 仙
– 攤薄		14.37 仙	31.04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71,524	177,234
未經綜合之附屬公司	11	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43,218	1,775,3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	131,124	65,900
證券投資		175	800
應收貸款		45,859	48,690
		2,191,909	2,068,000
流動資產			
發展中待售物業	13	–	731,897
存貨		90,196	45,306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2,448	390,4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695,238	817,5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185	5,123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990	7,625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	56,159
可收回稅項		–	4,386
應收貸款		5,475	5,6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328	35,1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2,905	130,253
		1,257,765	2,229,55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9,464	456,56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	862,753	960,93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7,908	36,56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2	80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059	3,059
稅項		27,697	36,484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59,659	173,358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6	6,556	237,016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33,087	51,112
銀行墊支，無抵押		24,347	43,261
		1,434,662	1,999,1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6,897)	230,3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5,012	2,298,397
少數股東權益		34,390	33,6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一年後到期		–	40,000
其他貸款 – 一年後到期	16	6,077	640,702
可贖回可轉換債券	17	180,000	–
少數股東貸款		928	9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913	52,056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7,455	27,461
		249,373	761,147
		1,731,249	1,503,6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77,399	65,475
儲備	19	1,653,850	1,438,162
		1,731,249	1,503,637

簡明綜合經確認盈虧報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引起之滙兌差額	(26)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39,028
未 在 收益表確認但在儲備確認 之虧損淨額	39,002
期內溢利	105,113
確認盈虧總值	144,11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 商譽撥入儲備撤銷	(423)
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 資本儲備撥入儲備	580
	<u>144,272</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量淨額	87,041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 流入量淨額	29,339
已付稅項	(2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76,851)
未計融資前現金流入量淨額	39,253
融資之現金流入量淨額	42,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	81,56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99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5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2,905
銀行透支	(24,347)
	168,55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惟經確認盈虧報表及現金流動表（為首個列入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會計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之現金流動表）並無呈列比較數字。上述背離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之事項乃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

此簡明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一致。

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一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之規定。

2. 短樁事件

在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時，董事亦已考慮本公司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木」）就一九九九年底所揭發之短樁項目而可能面對之索償。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年報內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6 中披露。於批准本簡明財務報表之日，亞太土木尚未收到房屋委員會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之通知書。本公司已就此事件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 60,000,000 港元之撥備，而並無於本期作出進一步撥備。

3. 分類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貢獻，按其**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

	建築 千港元	石礦 千港元	高速公路 及公路 千港元	建築材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1,454,776	83,606	–	156,138	45	1,694,565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07,091	–	–	–	–	507,091
集團營業額	<u>947,685</u>	<u>83,606</u>	<u>–</u>	<u>156,138</u>	<u>45</u>	<u>1,187,474</u>
除稅前溢利貢獻	<u>43,837</u>	<u>6,844</u>	<u>83,645</u>	<u>2,491</u>	<u>(4,700)</u>	132,1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960)
除稅前溢利						<u>119,157</u>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1,305,944	63,427	–	62,856	13,452	1,445,679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82,833	–	–	–	–	182,833
集團營業額	<u>1,123,111</u>	<u>63,427</u>	<u>–</u>	<u>62,856</u>	<u>13,452</u>	<u>1,262,846</u>
除稅前溢利貢獻	<u>102,043</u>	<u>14,475</u>	<u>170,572</u>	<u>6,471</u>	<u>(226)</u>	293,33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99)
除稅前溢利						<u>277,436</u>

按經營地區：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境內 其他地區 (「中國」) 千港元	中華民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1,503,969	86,152	104,444	1,694,565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501,921	—	5,170	507,091
集團營業額	<u>1,002,048</u>	<u>86,152</u>	<u>99,274</u>	<u>1,187,474</u>
除稅前溢利貢獻	<u>24,130</u>	<u>117,558</u>	<u>(9,571)</u>	<u>132,117</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960)
除稅前溢利				<u>119,157</u>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 個體營業額	1,218,038	94,902	132,739	1,445,679
減：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97,646	15,825	69,362	182,833
集團營業額	<u>1,120,392</u>	<u>79,077</u>	<u>63,377</u>	<u>1,262,846</u>
除稅前溢利貢獻	<u>94,942</u>	<u>199,633</u>	<u>(1,240)</u>	<u>293,335</u>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899)
除稅前溢利				<u>277,436</u>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達 6,921,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3,023,000 港元）。

5. 折舊及攤銷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9,089	21,517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5,158)	(5,661)
	<u>13,931</u>	<u>15,856</u>

6. 融資成本

建築合約及發展中待售物業應佔款項 2,194,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無）已於期內撥作資本。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期溢利		
香港	2,816	17,905
其他司法權區	922	2,54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2,045	1,97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7,529	408
	<u>13,312</u>	<u>22,83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一九九九年：16%）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派付之中期股息：773,994,034 股 （一九九九年：675,560,034 股）普通股		
每股：無（一九九九年：4 仙）	—	27,022
購回股份所導致之去年超額準備	—	(42)
	<u>—</u>	<u>26,980</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本期溢利	105,113	238,200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獲轉換時所省回之融資成本淨額	10,417	13,903
因聯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 而減少之攤佔利潤	(101)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15,429</u>	<u>252,103</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714,714,089	676,433,946
有可能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88,670,715	135,614,035
優先認股權	—	246,62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3,384,804</u>	<u>812,294,603</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優先認股權之認購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每股盈利概無攤薄影響。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 12,745,000 港元（一九九九年：16,383,000 港元）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未經綜合之附屬公司

結餘乃指本集團於時泰集團有限公司（「時泰」）之 51% 權益。時泰從事物業發展項目。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本公司並無擁有時泰之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若將時泰之財務報表綜合在內，將會引起誤導。

由於本集團對該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因此，簡明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期內攤佔時泰之業績。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時泰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時泰之資產淨值列賬。

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因按面值發行添星發展有限公司（「添星」）股本中 49 股新普通股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方」），而將其於添星之權益由 100% 攤薄至 51%。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從認購方收取約 36,945,000 港元之款項，該款項為本集團借予添星之一半貸款。本集團於出售添星之部份權益時並無重大損益。

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添星乃由認購方及本集團共同控制，有關參與各方並無單方面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添星之權益乃列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內。

13. 發展中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指添星之發展中待售物業。

1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約 60 日之信貸期。至於建築工程之應收保留賬款，到期日一般定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 至 60 日	281,011	407,459
61 至 90 日	7,480	3,427
90 日以上	15,416	30,189
	<u>303,907</u>	<u>441,075</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483	155,746
應收保留款	253,848	220,711
	<u>695,238</u>	<u>817,532</u>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 至 60 日	113,640	213,100
61 至 90 日	12,854	13,265
90 日以上	19,182	34,664
	<u>145,676</u>	<u>261,029</u>
應計工程成本	304,149	288,43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4,500	288,189
應付保留款	128,428	123,284
	<u>862,753</u>	<u>960,932</u>

16. 其他借貸

- (a) 其他借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添星達 630,730,000 港元之銀團貸款。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中賬面值 216,871,000 港元之 1,800 股以美元為單位並發行予獨立第三者之優先股乃列入其他借貸內。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229,844,000 港元收購上述優先股。代價乃分期支付，而最後一期付款將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以前。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支付之代價達 81,112,000 港元，乃列入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上述優先股之購買代價與賬面值之差額 10,417,000 港元及 2,556,000 港元分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列作財政成本及滙兌虧損。

17. 可贖回可轉換債券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者（「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按面值發行 180,000,000 港元之可轉讓、有抵押及可贖回可轉換債券（「債券」）。債券乃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 40,000,000 股股份作抵押。債券按最優惠利率計息，並可於債券發行兩週年之日贖回。由債券發行一週年之日起，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4.50 港元之調整價轉換為路勁股份。

18. 股本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本期 / 本年初	65,475	67,743
購回及註銷股份	(876)	(2,326)
行使優先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58
配股	<u>12,800</u>	-
本期 / 本年終	<u>77,399</u>	<u>65,475</u>

1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商譽)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680,231	12,145	(130,333)	(29,530)	798,990	1,331,503
年內攤佔聯營公司之 儲備變動	–	(1,670)	311	–	–	(1,359)
購回股份	(24,178)	–	–	–	–	(24,178)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6,642	–	–	6,642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3,233)	–	–	(3,233)
購入附屬公司	–	–	(5,305)	–	–	(5,305)
行使認股權及優先認股權	684	–	–	–	–	684
本年度溢利	–	–	–	–	160,388	160,388
股息	–	–	–	–	(26,980)	(26,980)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737	10,475	(131,918)	(29,530)	932,398	1,438,16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滙兌差額	–	(26)	–	–	–	(26)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39,028	–	–	39,028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423)	–	–	(423)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580	–	–	580
購回股份	(5,384)	–	–	–	–	(5,384)
配售股份	76,800	–	–	–	–	76,800
期內溢利	–	–	–	–	105,113	105,113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u>728,153</u>	<u>10,449</u>	<u>(92,733)</u>	<u>(29,530)</u>	<u>1,037,511</u>	<u>1,653,850</u>

20. 承擔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向多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承擔投資約 124,031,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24,031,000 港元）。此等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生產建築及樓宇材料。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列資產作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若干信貸融資：

- (a) 為數 60,328,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121,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
-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建築合約之利益。

22. 或然負債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授予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及 其他融資而給予財務機構之擔保	1,736,250	85,936
下列公司尚未完成之建築合約履約保證：		
附屬公司	251,915	192,508
聯營公司	10,904	11,397
共同控制個體	383,163	154,054
	<u>2,382,232</u>	<u>443,895</u>

共同控制個體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動用之融資為 795,799,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5,936,000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亦已作出擔保，就其附屬公司所承接若干建築合約之一切責任作賠償保證。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0.04 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 105,113,000 港元，較上年度同期業績下跌 55.9%。即使不包括本集團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在上年度所佔之特殊收益 95,000,000 港元，淨溢利仍下跌 26.6%。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這艱辛時期之業績尚算理想。

1. 中國公路投資

路勁繼續表現良好，為本集團帶來約 81,212,000 港元溢利。路勁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 111,909,000 港元，而其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 351,863,000 港元。除一個路橋項目預計於二零零二年開始運作外，所有項目已在營運中，並於本期間為路勁帶來穩定現金流量，每月超過 47,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路勁完成收購在加拿大及美國上市的全球最大的西洋參供應商 Chai-Na-Ta Corp. 超過 60% 之股權。這項收購正符合路勁尋求中國基建項目以外之其他商業機會的方針，以確保其有穩步及持續增長。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就路勁過往兩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路勁的企業信用及已發行的債券評級由 BB 調高至 BB+。董事會對路勁之表現表示滿意及有信心路勁於未來數年仍為本集團主要和穩定之利潤中心。

2. 建築

沙田 14B 短樁事件使本集團的建築部門於短期及中期，無論在利潤上及業務發展，均受到極大的負面打擊。儘管如此，建築部門仍於本期間提供 33,719,000 港元利潤，較上年度同期業績（包括完成兩項表現良好之重要工程）下跌 51.5%。自刊出上年度年報後，短樁事件並無新進展，故於本期間無須考慮就此事項再作撥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底，本集團建築部門擁有工程合約共 140 億港元，其中 70 億港元有待完成。

3. 石礦

於本期間石礦部門提供約 6,001,000 港元溢利。隨著香港經濟復甦，本集團相信石礦場在未來數年持續帶來回報。

4. 建築材料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建築材料部門錄得約 1,841,000 港元利潤。本集團佔 65% 的承達木材制品有限公司繼續表現良好，並將傳統木門及地板業務向多元化裝修工程擴展。

5. 財務

隨著新的財務安排，如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配售股份給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內部項目所提供之資金，本集團於過去六個月將淨資本負債率由 25.9%（不包括私人參建計劃的融資）降至 13.7%。本集團對向外借貸繼續持審慎態度，直至短樁事件解決為止。

儘管前路困難，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仍感樂觀。憑藉本集團擁有卓越的管理層及勤奮的員工，董事會有信心克服所有困難。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一貫忠誠勤奮的全體員工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報，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證券中所持有之權益如下：

股份權益

1.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單偉豹	普通股	187,381,843	—	—	187,381,843
單偉彪	普通股	157,131,078	—	—	151,131,078
黃志明	普通股	600,000	—	—	600,000
謝仕榮	普通股	—	1,630,000	—	1,630,000

2. 聯營公司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類別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單偉豹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2,000,000	-	-	-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30,000	-	-	-
單偉彪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06,645	-	-	-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2,000,000	-	-	-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30,000	-	-	-
謝仕榮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普通股	-	72,000	-	-

認股權證之權益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 2003 年認股權證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單偉彪	241,329	-	-	241,329
謝仕榮	-	14,400	-	14,400

優先認股權權益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按優先認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單偉豹	719,000	2-8-2000 至 1-8-2002	5.60
	550,000	2-8-2000 至 1-8-2002	4.95
	2,900,000	8-8-2001 至 7-8-2003	3.20
單偉彪	539,000	2-8-2000 至 1-8-2002	5.60
	250,000	2-8-2000 至 1-8-2002	4.95
	1,500,000	8-8-2001 至 7-8-2003	3.20
方兆良	320,000	8-8-2001 至 7-8-2003	3.2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概無擁有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有關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在本公司之權益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第十六（一）條須予設置之名冊所記錄，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128,000,000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附註 1)	128,000,000
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附註 2)	128,000,000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3)	128,000,00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4)	128,000,0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 5)	128,000,000

附註：

- (1) Varn Earn Group Limited 乃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羣島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2) New World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羣島成立) 乃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成立) 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成立)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3)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成立) 超過百分之五十一已發行股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4) 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 乃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超過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每股面值 0.10 港元為數 8,758,000 的普通股，詳情如下：

	回購普通股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價格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086,000	0.81	0.80	871,260
五月	6,590,000	0.78	0.57	4,738,100
六月	1,082,000	0.62	0.57	649,400
	<u>8,758,000</u>			<u>6,258,760</u>

該等股份於回購後已予以註銷及相應地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減去其面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於股份溢價中扣除。

除以上所披露外，在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茲披露下列資料：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值約 2,179,166,000 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淨值約 1,731,249,000 港元的 126%。
-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3.3 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作出之擔保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個體 / 聯營公司	所持權益比例	股東貸款 /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為貸款 / 銀行融資 作出之擔保 (千港元)	已被動用作出 擔保之貸款 / 銀行融資 (千港元)	建築合約 履約保證 作出之擔保 (千港元)
Balfour Beatty-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488	4,250	4,250	111,890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 AMEC Consortium	40%	-	-	-	3,850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40%	844	-	-	-
Barclay Mowlem-Zen Pacific- 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35%	-	-	-	13,181
China State-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40%	220	-	-	19,531
Dragages-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5%	1,972	-	-	23,792
添星發展有限公司 (「添星」)(註)	51%	37,674	1,732,000	791,549	116,900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	1,466	-	-	62,144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亞太單氏 海事工程有限公司-遠東疏浚 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企業體	37.5%	-	-	-	31,875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23%	3,029	-	-	10,904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50%	234	-	-	-
Medidas Greater China Limited	45%	198	-	-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49.998%	2,724	-	-	-
		<u>48,849</u>	<u>1,736,250</u>	<u>795,799</u>	<u>394,067</u>

註：本集團對添星並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故添星已被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並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股東貸款 / 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乃由本集團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支付。股東貸款 / 應收款項乃無固定還款日期、無抵押及免息（按權益比例貸款給添星之股東貸款以固定年息 10% 計息除外）。

- (3) 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 3.10 段，本公司之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政狀況摘要如下（該摘要乃根據各間聯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制）：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37,499
流動資產	2,969,946
流動負債	(1,620,563)
非流動負債	(2,113,054)
少數股東權益	(96,429)
資產淨值	<u>4,377,399</u>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須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而作出披露之事項。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